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獎勵學生辦法

103 年 10 月 08 日家長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0 月 19 日家長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 月 8 日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肯定認真優秀之學生，激發學生成就動機，爭取個人及學校榮譽。
- (二) 激勵學生發揮多元潛能，促進學校教育多元發展，協助建立學校特色。
- (三) 鼓勵學生勤學向學，奠定終身學習基礎，協助建立優質學校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學生獎勵經費由本會籌募提供。

三、獎勵內容及方式：

(一) 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勵

1.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教育機關舉辦之競賽獲獎，得提報家長會頒發獎勵金。
2. 獎勵標準：各比賽名次名稱不同者，以實際相當名次比照辦理獎勵。

名次 \ 層級	市級比賽	台灣分區、全國、國際比賽
第一名或特優	600 元	1000 元
第二名	500 元	800 元
第三名	300 元	600 元
第四、五名	200 元	500 元

3. 同一項競賽，分階段分層級實施，則採計最高層級競賽成績或最高額獎勵金辦理。

4. 參賽人數 7 人以內或團隊 7 隊以內，獎勵採計至第三名為原則。

5. 團隊人數在 2 至 10 人時，獎勵金乘以 2 倍；團隊人數在 11 人以上時，獎勵金乘以 3 倍。

每個團隊每個學年最多提出三次獎勵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，獎勵金額乘以 2 倍。

學生團隊參加比賽申請獎勵，一學年最多可擇優 3 場競賽成績申請獎勵金。

6. 其他校外競賽，由家長會考量比賽性質與家長會經費酌予獎勵。

(二) 德育、群育及親師愛友表現優良獎勵：

配合各處室相關活動辦法予以獎勵，獎勵金標準以每位學生 100 至 500 元為原則。

四、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